# 最新个人房屋短长期租赁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8-30

*个人房屋短长期租赁合同一出租方：身份证号码：承租方：身份证号码：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一、租赁地址：二、室内附属设施：三、租用期限及其约定：1.租用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2.房屋租金：每月租金元人民币3.付款...*

**个人房屋短长期租赁合同一**

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址：

二、室内附属设施：

三、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1.租用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2.房屋租金：每月租金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按口月口季度口半年口年支付，另付押金元，租房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4.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卫生治安费由乙方支付，房屋修缮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5.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30天

连续3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须按时交纳水，电，煤，电话等费用，并务必将以上费用帐单交给甲方，甲方须监督检查以上费用

2.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3.在租用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4.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1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5.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6.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五、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六：其它说明：1、入住时的电表度数：2.水表度数：

出租方：

联系电话：

承租方：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个人房屋短长期租赁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租用甲方座落在\_\_\_\_\_\_市\_\_\_\_\_\_区\_\_\_\_\_\_楼房\_\_\_\_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平方米，租用期一周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条租赁期限内房屋租金为人民币。乙方分\_\_\_\_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的10日内，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_\_\_\_\_\_\_\_\_\_%为\_\_\_\_\_\_\_\_\_\_\_\_万元，房屋验收合格后的10日内，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剩余款额。

第三条租赁期内，房屋由乙方使用管理，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其他合理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租赁期内，乙方所用的水、暖、电热水、通讯、室外环卫、房屋修缮、绿化维护等由甲方统一管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第三、四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凭单据、发票和有关规定文件，按各规定的期限向乙方结算。

第六条乙方所租用房屋，在乙方验收合格并付清房屋租金后，归乙方使用。

第七条在房屋保修期内甲方对房屋质量问题保修。

第八条乙方服务人员的临时户口等生活上所需办理的手续，由甲方帮助与当地有关单位联系解决。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房屋租金不退，并一次性支付违约罚金元人民币。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租金，并一次性支付违约罚金元人民币。

3.不满半年的租期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不满一年的租期按一年计算。

第十条在租用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给任何第三者，如果甲方出售乙方租用的房屋，乙方应享受优先购置权，并不需另行支付购房款，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正式过户手续，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在租用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灾害，房屋遭到毁坏，按照房屋建设程序，乙方重新建造房屋。

第十三条甲方已声明本合同所指标的楼房是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而建造和经营的，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令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的。如在租赁期限内与国家新的政策、法令、规定相悖，使本合同不得不解除时，甲方每年按房租总金额的10%乘以乙方实际租用年数计扣房租。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项办法解决：提交仲裁机关进行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七条本合同附件。

1.房屋平面位置及占用土地范围图

2.商品房暂行管理办法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短长期租赁合同三**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库房租赁后的安全管理，保证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经营有序安全，根据安全、消防、治安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一、本安全责任书的时效为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起至乙方将房屋归还甲方之时为止。在该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二、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应提供完好的房屋和附属设施。甲方对承租的外来人员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到辖区派出所中报暂住登记，并根据暂住手续办理房屋租赁一切手续，要求承租人遵守与有关外来人口管理的规定，配合辖区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工作。

2、乙方入住前，向乙方交清环境、电、消防设施等要害部位注意事项。甲方经常检查乙方租住人员及房屋的安全防火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督促乙方遵守消防规定，配置必需的消防设施。

3、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协助解决。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应自行管理好自己所租赁的库房区域的各项安全事项。严禁在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严禁私自乱接电线，私自改造水管等等，杜绝一切产生安全隐患的行为。

2、乙方在经营中不得违反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并按消防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服从甲方物业管理，不得在其租赁区域之外及消防

3、乙方不得改变承租房屋的结构和使用功能，如需进行合理的装修，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退房时不得拆除已做装修，以免影响房屋正常使用和安全。

4、乙方所租房屋必须进行合法经营，按规定办理工商、税务、卫生等相关登记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5、乙方应加强安全知识学习，提高安全意识并有安全措施，所租房屋出现火灾，爆炸触电及任何安全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应负责其雇佣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和相关从业规范教育，并配备相应的劳动安全用品、护具。乙方与雇员之间发生的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负责。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不得违反。

五、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晋城市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或双方协商补充。

此安全责任书与所签租房协议书同等效力，相互补充。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短长期租赁合同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利、诚实信用的友好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号厂房场地共计间房共计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从事。

二、乙方租赁厂房期限为十年，从年月1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自愿订合同之日交纳租方押金共计人民币三万元。押金不计息，不充抵押金。厂房租金为第一年至第五年为人民币元。第六年至第十年为人民币。甲方留给乙方至年月日起开始核算租金。每一年起算房租之日三天内交清一年度12个月房租费。若乙方到期不交纳，视为违约。超过15天未交房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场地另作安排，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在通知乙方无果后，可以进入厂房场地将乙方的物品作为废物加以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维护租赁场所内所有设施、设备，如有出现损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现装修方案经甲方同意改变结构不算，房屋漏水，下水道堵塞等由甲方负责维修。

五、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场地不得进行违纪、违规、非法活动。如因乙方的过错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乙方应负损害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转租，乙方租赁期限内如需转租，必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与新的承租方未办理新租赁合同之前租金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续租。

八、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场地期间如需装修及设招牌广告，乙方须书方申请公安、消防、城管等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方可进行，装修后经有关部审查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乙方租赁期间必须重点保障消防安全，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厂房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时，乙方缴清有关费用经甲方厂房验收后，退还租房押金。

十、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场地之日起，水、电费、管理费和当地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厂房场地如遇政府书面计划搬迁或征用，甲方不给予乙方候选人经济补偿。如甲方在合同期内要求乙方搬迁或征用由甲方给予乙方所有的经济补偿，甲方变更产权所有人必须在不影响本合同的前题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未能履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同意在袁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签。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承租方：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_\_\_\_\_\_市袁州\_\_\_\_\_\_区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个人房屋短长期租赁合同五**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合同：

一、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及设施、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租赁期限

共\_\_\_\_\_\_个月，即\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

三、租金及交纳时间

每月\_\_\_\_\_\_\_\_\_\_元，乙方应每\_\_\_\_\_\_\_\_\_\_月付一次，先付后住。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房屋交付同时，将房租付给甲方;第二次及以后付租金，乙方应提前\_\_\_\_\_个月付清。

四、租房押金

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_\_\_\_\_\_\_\_\_元，到期结算，多余归还。

五、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身份证等证件。

2、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

3、水、电、煤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的使用费及物业、电梯、卫生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

入住日抄见：水\_\_\_\_\_\_\_\_\_\_度，电\_\_\_\_\_\_\_\_\_\_度，煤气\_\_\_\_\_\_\_\_\_\_度。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

4、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供非法用途。租下本房后，乙方应立即办好租赁登记、暂住人口登记等手续。若发生非法事件，乙方自负后果。

5、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

7、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8、本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本次租赁中介即告成功，乙方应立即支付丙方中介费\_\_\_\_\_\_\_\_\_\_元 ，逾期\_\_\_\_\_天不付将被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除按约立即支付丙方中介费外，自愿另行支付丙方中介费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给予丙方赔偿。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生变更，中介费不得退回。

9、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_\_\_\_\_\_\_\_\_\_元，损失超过违约金时，须另行追加赔偿。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短长期租赁合同六**

转租人\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租用甲方座落在\_\_渡假村\_\_组团内\_\_楼房\_\_栋，建筑面积为\_\_平方米。租用期三十周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二、租用期限内房屋租金为\_\_人民币乙方分两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的十天内，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60%为\_\_万元，房屋验收合格后的十天内，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剩余款额。

三、租用期内，房屋由乙方使用管理，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其它合理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租用期内，乙方所用的水、暖、电、热水、通讯、室外环卫、房屋修缮、绿化维护等由甲方统一管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第三、四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凭单据、发票和有关规定文件，按各规定的期限向乙方结算。

六、乙方所租用房屋，在乙方验收合格并付清房屋租金后，归乙方使用。

七、在房屋保修期内甲方对房屋质量问题保修。

八、乙方服务人员的临时户口等生活上所需办理的手续，由甲方帮助与当地有关单位联系解决。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房屋租金不退，并一次性支付违约罚金\_\_万元人民币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租金，并一次性支付违约罚金\_\_万元人民币

3.不满半年的租期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不满\_\_\_\_\_\_\_\_年的租期按\_\_\_\_\_\_\_\_年计算。

十、在租用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给任何第三者，如果甲方出售乙方租用的房屋，乙方应享受优先购置权，并无需另行支付购房款，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正式过户手续，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在租用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灾害，房屋遭到毁坏，按照房屋建设程序，乙方重新建造房屋。

十三、甲方已声明本合同所指标的楼房是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而建造和经营的，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令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的。如在租赁期限内如遇与国家新的政策、法令、规定相悖，使本合同不得不解除时，甲方每年按房租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乘以乙方实际租用年数计扣房租。

十四、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十六、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十七、房屋平面位置及占用土地范围图\_\_\_渡假村别墅暂行管理办法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_\_\_\_\_\_\_\_\_地址及电话：\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短长期租赁合同七**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得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合法拥有的厂房用于经营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积约为 平方米。类型为工业厂房， 结构。具体详情见本协议厂房图纸，厂房图纸为本协议附件一部分。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三年，租赁期间厂房租金保持不变，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再行协商续租事宜，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每年租金共计

2、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每月、季、年支付各期租金，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其他费用和维修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电费由同等类型定价标准计算。

2、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免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甲方承诺无偿将甲方公司的给乙方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与租赁期限相同。甲方如发生解散、注销或该资质被主管机关取消的，以方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的解除本协议，已支付未产生的租金由甲方在合同解除后五日内退还乙方，乙方不再设新的公司，乙方亦不以甲方名义对外做任何经营活动。

2、租赁期间， 如发生厂房被政府机关征用迁拆的，所得相应补偿款应首先补偿乙方的装修款、搬迁费用等。

3、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三个月，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屋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自行将相关设备、装修回复原装，设备自行搬离，但不可拆卸部分可协商由甲方补偿。

六、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租赁期间，乙方所雇用的生产员工均与甲方无任何无关，甲方亦不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需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条件。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提交厂房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约日期：

**个人房屋短长期租赁合同八**

出租方：

承租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将甲方私家车位租给乙方作为车辆停放使用，并签订如下车位租赁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本车位租金元整月，大写：。支付方式为。乙方到期如需续租，需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乙方留存租金收条作为支付凭证，车位管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租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如乙方在租赁期间要该场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转租，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收回车位，剩余租金概不退还。

四、甲方责任及义务：

1、在租赁期间，如甲方需提前收回乙方使用的车位使用权，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退还剩余租金，并偿还乙方1个月租金。

2、在租赁期间，如自然损坏产生的场地维修及检查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人为损坏场地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责支付。

3、甲方所出租的场地，仅供乙方作停泊车辆使用，不作任何保管如乙方所停泊的车辆有任何损失或被人为损坏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五、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缴付车位租金如乙方拖欠租金达一周，即被视为是自行解除本合同行为，甲方有权将该车位收回，并保留向乙方追收拖欠费用和违约金的权利。。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需要提前退租车位的，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甲方扣除1个月租金后退还乙方剩余租金。

3、乙方必须将车辆按车位及物管要求停泊好并做好防盗措施，如发生任何车辆遗失或损坏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六、本合同以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如今后有补充作补充协议处理，与此合同具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短长期租赁合同九**

出租方：\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承租以下设备达成协议：

一、设备的使用地点及工程情况：\_\_\_\_\_\_\_\_\_\_\_\_\_\_

二、租赁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

随机人员：\_\_\_\_\_\_\_\_\_\_\_\_\_\_

机手补助：\_\_\_\_\_\_\_\_\_\_\_\_\_\_

租赁金额：\_\_\_\_\_\_\_\_\_\_\_\_\_\_

三、设备的所有权：

本合同所列的所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设备机械只享受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对设备的转租权。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否则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四、甲方的基本责任：

1、提供技术型良好的设备。

2、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厚，甲方机手服从乙方施工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3、甲方机手应该按设备操作规程施工。

五、乙方的基本职责：

1、为甲方机手提供食宿。

2、乙方负责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并保证设备、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不得强迫甲方机手违章作业或超负荷工作。

4、乙方应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机械设备，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机械租赁收据交给甲方

5、乙方对甲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手要进行安全培训。

六、结算方式及相关事宜：

1、租赁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_\_\_日，开始计算租金。如乙方提前使用，则从使用日期开始计算租金。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完好交给甲方后，办理退场手续。如乙方继续租用需签订续租合同，续租不足一个月时，租赁费按实际天数计算。

2、结算方式：设备租赁费按包月计算，首月\_\_\_\_\_\_\_\_元/月，次月\_\_\_\_\_\_\_\_元/月，第三月\_\_\_\_\_\_\_\_元/月，第四月\_\_\_\_\_\_\_\_元/月，第五月\_\_\_\_\_\_\_\_元/月，第六月\_\_\_\_\_\_\_\_元/月，乙方在甲方确认设备后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_\_\_\_\_\_\_\_元，并且完全

3、运费的承担：\_设备的进场费用由乙方承担，退场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租期不足三月，则退场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设备退场前五\_\_\_\_\_\_\_\_日内通知甲方。

4、工作时间：每月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00小时，超出部分按10小时折合一天计算机械租金和机手加班费。

5、油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在租赁期间内设备运行所需的符合运行标准的油料，否则造成的停机损失由乙方承担。

6、设备维修：乙方应协助甲方机手作好设备的维修工作，所付的维修费用用以甲方机手签字为准每月每台维修费超过\_\_\_\_\_\_\_\_元以上的部分由甲方承担，\_\_\_\_\_\_\_\_元以下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另乙方承担摊铺机叶片、滤芯等低值易耗品的费用。

7、设备因故障造成的停工每月累计布超过3天，若超出三天，则超出的天数不计租赁费。

8、设备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转移工地施工，必须征得甲方得书面同意，并保证甲方设备在该协议结束后返回。

七、本合同的附件时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费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如本合同未加盖甲方合同章，则视为无效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_\_\_\_日

**个人房屋短长期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姓名：[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姓名：[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房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期为年

二、该房出租的使用性质为用房，月租金为元，缴租方式为支付一次，计人民币(大写)元(￥元)以后就在付款期末前天支付。

三、乙方接到住房后，应及时更换门锁，否则发生意外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其房屋的使用性质，更不能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必须爱护房内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否则照价赔偿。

五、在本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居住(经营)权，不得收回房屋或转租他人，更不得提高房租或终止协议。

六、乙方必须按照交纳房租，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暂住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办理各种相关证件、按时交纳水、电、气、收视电话、物业管理等费用。并做好一切安全全措施，若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签订后，乙方交保证金元给甲方，乙方退房时结清水、电、气、电话、物业管理等费用后及屋内设施家具、家电无损坏，甲方退还乙方所交保证金，另水、电气底度为：水吨;电度;气方。乙方的民事纠纷均自行负责。以交费收据为准。

八、若乙方的本协议期满后需继续租用此房，应提前壹月与甲方商议。(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购买权)。

九、甲、乙双方在协议期内，均不得违约，如甲方违约则按该房月租金及搬家所造成的损失，作违约赔偿金。乙方违约则从押金里扣除一个月房屋租金作赔偿金给甲方。

十、如果拆迁此房乙方无条件搬出，所交甲方的房租按未满天数甲方退还乙方。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定之日起生效，到期自行作废，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备注：

甲方签字：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签定：地址：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年月日

**个人房屋短长期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_\_年零\_\_\_\_\_\_\_\_月，出租方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_\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_\_\_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

3.出租方未按时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份，送\_\_单位备案。

出租方：\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人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个人房屋短长期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

承租方： 身份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经营场所租赁给乙方使用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赁场所的座落、面积、配套设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南昌市 民德 路 443 号，经营面积 114㎡出租给乙方使用。

2、乙方按时根据实际使用数向供电、供水部门或甲方缴纳相关费用，如乙方违规用水、用电，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租店铺的用途为 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租赁期限

1、该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叁 年，即自\_\_年月日起至 \_\_ 年 月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力无条件收回该经营场所，乙方应如期交还甲方。

如甲方将到期的经营场所继续出租，乙方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平等参与竞争。

3、乙方在承租期内，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自办执照、按章纳税，独自享有经营带来的利益，承担经营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4、乙方应当办理开业所需的相关手续。

三、租赁费用

1、承租期内租赁费每月合计 13800元，全年总计 165600元。

2、乙方每月支付承租经营场所总费用的时间为每月 1日前。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支付 41400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清算水、电等乙方使用的费用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乙方。

4、如果乙方延迟交付租金，每延迟交付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690 元违约金。

5、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直接从乙方交付的履行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当履约保证金不足 27600 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经营场所装修

1、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装潢，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承租期内添臵或装修在甲方建筑物上的固定装饰设施、不动产在租赁期结束后不得拆除，应无偿归甲方所有，如乙方擅自拆除，应负赔偿责任，属于乙方的其他财产，可移动设备等，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处臵，但不得损害建筑物。

3、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装修不得拆、改经营场所的房屋结构，否则视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没收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情节严重的应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4、乙方因经营需要，增加水、电容量，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办理，合同期满，无偿归甲方所有。

5、乙方装修后必须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才能开业，应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义务，承担消防安全责任。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如单方违约，须承担违约金 27600 元。

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2、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给第三方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违约向乙方提出赔偿。

如特殊情况，乙方续变更承租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方应与甲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乙方逾期 半 个月不交租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经营场所，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将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一并交还甲方，逾期不交出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乙方除应补交租赁费用外，每延迟交付一日向甲方支付 1000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六、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城市规划、政府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房屋产权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在此合同之前就本经营场所所签的其他合同终止，均按本合同约定确定双方权利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 承租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个人房屋短长期租赁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方同意将自己的产权商铺出租给乙方，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制定如下协议：

一、 房屋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于\_\_\_\_街\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二、 租赁期限

双方商定房屋租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经营及犯罪活动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由双方协商后作适当调整。

四、 租金及交纳方式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大写：万仟元整。

2、承租方以现金形式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金暂定为每年支付一次，并必须提前一个月时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至出租方。

3、 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_\_\_\_%加收滞纳金。

五、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其经营情况也与出租方无关;租期结束或中途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六、 各项费用的缴纳

1、 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七、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方出卖房屋，须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因转让或其他原因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八、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元。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视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九、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法律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时间：

**个人房屋短长期租赁合同篇十四**

船舶规范

1.本船所有人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整个租期内，本船应与附表所示的规范相符。如有任何不符，租金应降低必要数额，以抵偿承租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船舶状况

2.本船所有人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整个租期内，本船应水密、坚实、牢固，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在各方面适于货物运输，船体、船机和设备处于充分有效状态，并配齐合格的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

租期

3.本船所有人出租、承租人租用本船日历月，从本船交付之时起算。

航行规范

4.本船在伦敦保险人学会保证条款的范围内，在本船能保持安全浮泊的安全港口、锚地或地点，但不包括进行合法贸易。在本船所有人的保险人承保的情况下，承租人可在上述范围以外的地区指示船舶进行营运，也可指示本船至本船所有人需要支付附加战争险的地区进行营运。但是，不论在哪一种情况下，船体、船机和设备的保险费均由承租人负担，但该种附加保险费不得超过按伦敦保险人最低费率的最小险别，以不大于学会定期保险条款的标准格式或学会战争险的标准格式的保险条件所征收的保险费。承租人在收到有关凭证或因其要求，收到保险单副本时，应将附加保险费付给本船所有人。如此种附加保险费有回扣，应退还承租人。船体、船机的保险金额定为，保险费即按此计算。但如保险单记载的船体、船机的保险金额与上列金额不符，则按较小者计算。

如果阻止本船航行至中国，承租人有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除非事先得到承租人的同意，本船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为任何目的指示本船停靠中国台湾港口。

除外货物

本船用以载运合法货物，但不包括承租人有权按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规则或所适用的任何主管当局的条例，装运危险品。

交船港

5.本船在承租人指定的。本船能保持安全浮泊。随时可供使用的泊位，在办公时间内交给承租人使用。交船时货舱须打扫干净，适在装货港接受货物。承租人接受交船并不构成放弃其本租船合同赋予的权利。

6.本船不得在之前交付。如本船在17点之前没有准备就绪并交付，承租人有随时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但不得晚于本船准备就绪之日。本船所有人应给承租人\_\_\_\_\_天预计交船日通知及\_\_\_\_天确切交船日通知。

交船日期

7.承租人在交船港和还船港代表双方指定验船师检验交、还船时的货舱并确定船上存油。交船检验时间计入本船所有的时间，还船检验时间计入承租人的时间。验船师费用由于所有人和承租人平均分担。在测定船上存泊前，本船前后吃水应调平或者船尾比船首吃水之差不超过6英尺。

交船通知

货舱检验

本船所有人提供的项目

8.本船所有人应提供和/或支付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伙食、工资、领事费以及其他费用，甲板、居住舱室、机舱及其他必需的物料，全部润滑油和淡水，船舶保险及入干坞、修船和其他保养费。

起货装置

本船所有人应给全部吊杆和/或转盘吊提供起重装置和设备，达到附表所规定的起重能力，并提供装卸货物实际使用二切绳索、滑轮吊缆、吊货索具及滑轮。如本船各有重吊，本船所有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起重装置。

本船所有人应提供甲板水手按要求开关舱，在本船到达装卸泊位或地点之前将起货装置准备就绪，并提供甲板和/或舷梯值班人员，每舱配备一名起货机司机或转盘吊司机按需要昼夜操纵。如港方或劳工组织规章禁止船员开关舱或操纵起货机或转盘吊，则由承租人雇用岸上替代工人并支付费用。

照明

本船所有人应用船上灯光和群光灯提供充分的照明，使各舱口和货舱同时作业。

货舱清扫

如经承租人要求，并为当地规章所许可，本船所有人应提供船员清舱包括清移垫舱物料。承租人应向本船所有人或船员支付每次清舱定额最高为的费用。

承租人提供的项目、燃料

9.承租人应提供和/或支付主机和辅机用的全部燃油、港口使用费、强制引航费、小艇费、拖轮费、领事费、运河、码头及其他捐税和包括任何外国市政税和国税在内的费用，以及交船港和还船港的一切码头、港口和吨税、代理费、佣金，并安排和支付货物装载、平舱、积载、卸载、过磅和理货、执行公务的官员和人员的伙食以及其他各项费用和款项。

10.承租人应接收交船时船上所存的全部燃油，并按每公吨燃油和每公吨柴油付款;本船所有人应接收还船时船上所存的全部燃油，并按承租人现行加油合同的还船港油价付款，或者，如还船港没有合同油价，则按邻近主要加油港口的合同油价支付。本船交付时船上所存燃油不少于\_\_\_吨，但不多于\_\_\_吨;本船归还时船上所存燃油不少于\_\_\_\_吨，但不多于\_\_\_\_\_吨，柴油不少于\_\_\_\_吨，但不多于\_\_\_吨承租人可在交船前加油，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租期。

承租人有使用本船所有人加油合同的选择权。在租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本船所有人和承租人在航次的主要加油港都不能安排加油，则承租人有权解除本租船合同。

租金率

11.从本船交付之时起至归还给本船所有人之时为止，承租人应按本船夏季干舷高度时的总载重吨，以每吨每日历月的租金率支付租金，不足一月者按比例支付。

第一期租金应在交船后7个银行营业日，以后各期租金应在到期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以现金在支付给，每半个月预付。该项租金除了扣除本租船合同已具体规定的项目外，还扣除承租人/其代理人应得的回扣和佣金、有关实际停租或估计停租期间的任何款项或费用，以及经承租人合理估算的有关上述停租期间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根据本船合同，承租人对本船所有人的任何索赔款项。如付款到期之日本船处于停租，则该期租金余额应在本船重新起租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支付。承租人还有权在最后整月租金中扣除预计代替本船所有人支付的费用或由承租人支付的、应由本船所有人负担的款项，以及还船时船上所存燃油的估计金额。上述付款，在还船时多还少补。

如承租人不支付租金，本船所有人有权将本船从承租人营运中撤回，而不影响本船所有人根据本租船合同在其他方面对承租人可能具有的索赔权利。

还船

12.本船应在租期届满之时，以交付给承租人时的相同良好状态，在由承租人所选择的安全、没有冰冻的港口归还。承租人有卸毕还船的选择权，支付本船所有人或船员包干费最多，以代替清舱，包括清移垫舱物料。

还船通知

承租人应给本船所有人不少于10天的预计还船港口和日期的通知。

最后航次

如本船被指示的航次将超过租期，承租人可使用本船完成该航次，但对于超过租期的时间，如市场运价高于租约规定的租金率，则按市场运价支付租金。

载货舱室

13.除保留适当而足够的舱容供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使用及存放船具、属具、家具、食品和物料外，本船的所有空间和运力，如有客舱，亦包括在内，均归承租人使用。

甲板货

承租人有权按照通常航运惯例在甲板和/或舱口部位装满货物，其费用和风险均由承租人承担。装载甲板货应受到船舶稳性和适航性的限制。在航行中，船长与船员对甲板货应妥善照料并牢固绑扎。

承租人的代表

14.承租人有权派代表一至二人随船押运并观察航次尽快速遣的情况。本船应向他们提供免费居住舱室，以及与船长相同标准的伙食，费用由承租人负担。

证件

15.本船所有人保证持有并随船携带必要的证件，以符合所挂港口的安全和卫生规定，以及所有现行要求。

本船所有人保证，本船起货装置及其他一切设备符合本船所有挂靠港口的规定，并且，本船随时持有在各方面符合这种规定的现行有效的证件。如由于本船所有人未能使其符合上述规定或未持有上述证件以致岸上人员不能作业，由此损失的任何时间应停租，并且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本船所有人员负担。

承租人有权免费使用船上的起货机、吊杆包括重吊和/或转盘吊至其最大起重能力。起货装置应保持完好工作状态，便于即时使用，但承租人应将使用重吊的意图及时发出通知。

熏蒸

在租期内，本船所有人应提供有效的熏蒸灭鼠证书或免疫证书。由于根据承租人指示装运货物或挂靠港口而需要的熏蒸，均应由承租人负担费用，其他原因的熏蒸由本船所有人负担费用。

停租

16.如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时间损失、以致妨碍或阻止本船有效营运或使本船不能供承租人使用、则自时间损失时起，至本船重新处于有效状态，在不致使承租人比时间损失开始之时的船位不利的地点恢复营运为止，租金停付：

船上人员或物料不足;

船体、船机或设备损坏;

船舶或货物遭遇海损事故包括碰撞和搁浅而造成延误;

修船、进干坞或为保持本船效能所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未持有或未随船携带有效证件和/或货运所需要的其他船舶文件;

船长、高级船员或普通船员罢工、拒绝航行、违抗命令或失职;

任何当局因本船所有人、船长、高级船员或普通船员依法受到指控或违章而对本船实行扣押或干预;

因本船所有人违反本租船合同而停工;

由于本条所提到的任何原因或任何目的或由于伤病船员治疗或登岸而使本船绕航、返航或挂靠非承租人所指示的其他港口;

本租船合同另有规定的经约定的停租项目或其他任何原因。

如装卸货物所需的起货机/转盘吊或其他设备损坏或不能使用，或起货机/转盘吊的动力不足，则不能有效作业的时间应按所需作业的起货机和/或转盘吊的数目比例计算时间损失。如上述原因使整船装完或卸完的时间推迟，则不能有效作业的时间应相应地全部停租。如承租人要求继续作业，则本船所有人应支付代替起货机/转盘吊的岸上设备的费用，在此种情况下，承租人仍应支付全部租金。但如岸吊数目不够，则租金应按可供使用的岸吊数目比例支付。

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装卸工人待时费，如有罚款也包括在内，均由本船所有人负担，并从租金中扣除。

承租人有将任何停租时间加在租期内的选择权。

如由于本租船合同所述的任何原因，本船延误达6星期以上，承租人有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

船速索赔

17.按照本租船合同第1条，如本船营运时速度降低和/或耗油量增加，则由此造成的时间损失和额外耗用燃油的费用，应从租金中扣除。

征用

18.在租期内，如本船被船旗国政府征用，则租金应从征用之时停付。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以及征用时船上所存燃油的金额应退还承租人。如征用期超过一个月，承租人有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

干坞

19.本船从上次油漆船底起算，应在本船所有人和承租人双方同意的方便地点和时间，至少每10个月进干坞一次，清洁和油漆船底。

船长责任

20.船长和船员应尽快完成所有航次并提供习惯性的协助。在营运、代理或其他安排方面，船长应服从承租人的指示。

提单

船长应自己或经承租人要求，授权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大副或理货员的收据签发所提供的任何提单。

指示和航海日志

承租人应给船长提供各项指示和航行指令。船长应保存完整正确的航海日志供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查阅。用英文填写的甲板/机舱日志摘录，最迟应于每航次结束时交给承租人或其代理人。否则，以承租人提出的数据为准，本船所有人对此无权提出索赔。

如承租人有理由对船长、高级船员或轮机员的行为表示不满，本船所有人在接到意见书后，应立即调查。如情况属实，本船所有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码头工人

21.装卸所需的码头工人和理货员由承租人安排并视为本船所有人的受雇人，接受船长的指示和指导。承租人对所雇佣的码头工人的疏忽、过失行为或判断错误不负责任，对引航员、拖轮或码头工作的疏忽、不当积载或积载疏忽造成的船舶灭失或损坏，亦不负责。

垫款

22.如经要求，承租人或其代理人应向船长垫付本船在港的日常开支所需的款项，收取2.5%的垫款手续费。此项垫款从租金中扣除。但承租人或其代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拒绝垫付。

冰冻

23.本船不得派往，亦无义务进入任何冻封的地点，或本船到达之时，由于冰冻原因，灯塔、灯船、航标和浮标将被或可能被撤去的地点，或由于冰冻原因，本船具有不能顺利抵达或在装卸完毕后不能驶离的危险的地点。本船没有破冰航行的义务，但如经要求，应尾随破冰船航行。

船舶灭失

24.如本船灭失，租金从其灭失之日正午起停付。如本船失踪，租金从本船最后一次报告之日正午起停付。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应退还承租人。

加班

25.如经要求，本船应昼夜作业。除非本船停租，承租人应以每日历月定额向本船所有人支付作为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加班费，不足一月按比例计付。

留置权

26.为了得到根据本租船合同提出的索赔，本船所有人有权留置属于定期承租人的货物和转租运费以及提单运费。为了索回预付而不应得的款项，得到因本船所有人违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的索赔，承租人有权留置船舶。

救助

27.救助或救援其他船舶所得的一切报酬，在扣除船长和船员应得的份额与各项法定费用和其他开支，包括按本租船合同对救助所损失的时间而付的租金，以及损坏的修理和消耗的燃油后，由本船所有人与承租人平均分享。救助或企图救助人命或财产无效果所造成的时间损失和费用，由本船所有人和承租人平均分担。

转租

28.承租人有转租本船的选择权，但原承租人始终对本船所有人负有适当履行本租船合同的责任。

走私

29.本船所有人应对其受雇人员的不法行为和故意错误行为，如走私、偷盗、行窃等一切后果负责，由此造成的本船延误应予以停租。

退保险费

30.由于本船在港时间达30天以上并照付了租金，本船所有人因此从保险人那里得到的所退保险费应给予承租人。

战争

31.如船旗国卷入战争、敌对行动或战争行为，本船所有人和承租人双方均可解除本租船合同。本船应在目的港或在承租人选择的安全、未封锁的港口，在卸完货物后还给本船所有人。

海牙规则

32.本船所有人或其经理人作为承运人，对根据本租船合同所载运的货物，依照船长签发的或根据本租船合同第20条由船长授权的承租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提单，按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海牙规则第3条和第4条的规定，对货物的短少、灭失或损坏负责。

双方有责

33.双方有责碰撞条款和航运公会战争除第1条和第2条应视为本租船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应订入根据本租船合同签发的提单。

碰撞条款及战争险

34.共同海损按照1975年北京理算规则在北京理算和解决。

共同海损

35.本租船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在提交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佣金

36.本船所有人应按本租船合同所付租金的3.73%向承租人支付回扣，1.25%的经纪人佣金应付给北京中租。如任何一方违约以致全部租金没有支付，则责任方应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如双方协议解除本租船合同，本船所有人应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在此种情况下，佣金不超过按一年的租金计算的数额。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个人房屋短长期租赁合同篇十五**

甲方村委会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由乙方承租甲方洗煤场地用于煤碳加工，租赁期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取得上述场地之后用于煤炭加工，现因上述场地阳曲县政府规划建设重点工程项目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同意提前终止《场地租赁合同》，并就解除合同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场地租赁协议》，甲、乙双方不得就《场地租赁合同》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二、乙方须主动配合甲方开展工作，乙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搬迁完毕自动撤离上述场地，并将城晋驿村委会的所有财产和上述场地交还给甲方。否则，甲方可自行收回场地，并对上述场地内所有物品有权作出处理；

三、乙方的经济损失，由太原市〈阳曲〉转型发展产业园区，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四、乙方承租上述场地期间与第三方所发生的经济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

五、乙方在撤离上述场地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六、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本协议如，如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转型发展

产业园区签字：

甲方签名：乙方签名：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短长期租赁合同篇十六**

出租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生日期：年月日，性别：

国籍：【户籍所在地】【居住地】：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

【委托】【法定】代理人：出生日期：年月日，性别：

国籍：【户籍所在地】【居住地】：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生日期：年月日，性别：

国籍：【户籍所在地】【居住地】：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

【委托】【法定】代理人：出生日期：年月日，性别：

国籍：【户籍所在地】【居住地】：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房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住房租赁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坐落：，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辖区。

2.自然状况：所在建筑物地上总层数为层，本房屋在第层;【建筑】【使用】面积：平方米;结构：;户型：室厅卫厨，若为非成套住房或分租的住房，共享的非居住空间包括：。配套设施设备及附属物品、装修等状况见附件1。

3.权属状况：【不动产权证书】【买卖合同】的编号：。房屋【所有权人】【购房人】的名称：。房屋权属证明资料及房屋平面图见附件2。

本房屋【已】【未】设定抵押，且【无共有人】【共有人同意出租】。

第二条房屋租赁交易形式

1.租赁用途：本房屋出租仅作为居住用途使用。阳台、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用于居住。

2.租赁形式：【整租】【分租】。如分租，分租房间的具体位置应在房屋平面图中标注;客厅、厨房、卫生间等公用部位的使用情况见附件1。

3.出租方式：【所有权人出租】【购房人出租】【转租】。如属于转租，出租人应取得原出租人书面同意。

4.租住人数：本房屋居住人数为人，最多不超过人。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实际居住人的信息，并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出租人。单间居住人数和人均租住面积应当符合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

5.租赁渠道：本次房屋租赁通过下列第\_\_\_\_\_种方式成交。

双方当事人自行成交。

双方当事人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机构名称：，机构备案号：，执业经纪人及实名登记号：，房屋出租经纪服务合同编号：，房屋承租经纪服务合同编号：。

住房租赁企业提供租赁服务，企业名称：。

6.备案登记：本合同订立后3日内，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山东省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或到房屋所在地房屋交易管理部门设立的服务窗口，申请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或合同解除的，应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或注销。

承租人属于流动人口范围的，应当依法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出租人应当督促、协助承租人申报居住登记。

第三条租赁期限和房屋交接

1.本次房屋租赁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出租人应于年月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承租人。双方当事人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并移交房门钥匙后，房屋交付完成。

2.租赁期满，承租人继续承租本房屋或出租人不再出租本房屋的，应提前日通知对方。承租人不再承租本房屋或出租人不再出租本房屋的，应为对方重新招租或腾退房屋提供方便。本房屋继续出租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租本房屋，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出租人有权收回房屋。承租人应按照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交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双方当事人签署《房屋交还确认书》，并移交房门钥匙后，房屋交还完成。

第四条租金和押金

1.租金标准：人民币元/月，租金总计：人民币小写元。承租人按【月】，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租金支付的具体约定如下：。

本合同中未约定租金调整次数和幅度的，出租人不得在租赁期内单方面提高租金。

2.多人承租本房屋时，各承租人姓名及月租金分摊金额如下:。房屋租赁期内，承租人提取公积金支付房租的，出租人应据实予以协助配合。

3.押金：人民币小写元。承租人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于年月日前向出租人支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出租人将押金抵扣承租人应交而未交的租金、费用以及承租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承租人，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条其他费用承担方式

1.租赁期内，下列费用中：及房屋租赁税由出租人承担，由承租人承担。水费电费网络宽带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分租服务费车位费公共电费公共水费。房屋租赁其他费用计收标准见附件1

2.房屋分租中其他费用承担的补充约定如下：

3.本合同中未列明的房屋租赁其他费用均由出租人承担。如承租人垫付了应由出租人支付的费用，出租人应根据承租人出示的相关交费凭据向承租人返还相应费用。

4.承租人损害房屋所属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利益或相邻关系人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费用，或因不当使用房屋行为导致第三人损失而支付的费用，应由承租人承担。

第六条房屋使用及维修

1.出租人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施设备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规划布局且满足基本使用功能，不危及人身安全，并向承租人提供房屋及主要设施设备安全使用说明书，督促承租人落实房屋使用安全措施。

2.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房屋所属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按照规定的房屋用途合理使用房屋，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自行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

3.租赁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共同保障本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对于本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等非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毁，承租人应及时通知出租人修复;出租人未在约定时间内维修、更换的，承租人可代为维修、更换，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对于本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毁，由承租人负责维修、更换或承担赔偿责任。

分租房屋使用中，对于分租承租人应承担的房屋公共部位及其公用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维修赔偿责任，若无法确定具体承租责任人的，应由相关分租承租人平均分担维修赔偿责任。

4.租赁期内，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装饰装修、增设或拆改附属设施设备。

5.租赁期内，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不得利用本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第七条其他特殊情况

1.优先购买权：租赁期内，出租人出售本房屋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出租人应当提前日书面通知承租人，且不得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该房屋，承租人收到通知后日内，未书面回复是否愿意在同等条件下购买本房屋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内，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本房屋转租或转借给第三人。如出租人同意承租人转租或转借的，本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房屋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3.租赁期内，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条件的承租人，在申请办理居住落户、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就业服务、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时，出租人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八条合同解除

1.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或依法定合同解除情形，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一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通过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向对方邮寄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单方解除本合同。

出租人迟延交付房屋达日的;

出租人无权出租房屋或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出租人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不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房屋无法居住的;

承租人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连续达日或累计达日以上的，或欠交各类费用超过￥元的;

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用途或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的;

承租人拆改变动、损坏房屋主体结构或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规划布局的;

承租人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等相关情形的;

承租人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本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损毁，且拒不维修、更换或赔偿的;

一方当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出租人或承租人如因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被对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其中涉及第项，应【按月租金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涉及第项，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2.出租人或者承租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按月租金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约定情形外，出租人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承租人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日书面通知对方，【按月租金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双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的实际履行时间结算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4.出租人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承租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出租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其中出租人执份，承租人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文本有房屋交付确认书、房屋权属证明资料及房屋平面图、房屋及主要设施设备安全使用说明书、房屋交还确认书四个附件;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房屋租赁经纪服务合同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附件1

房屋交付确认书

一、房屋验收表

本验收表的内容，依据房屋交付时出租人提供的资料、房屋实际情况综合记载。房屋出租人应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房屋坐落

项目

□整租□分租

分类

名称

使用情况

名称

使用情况

附属房屋

客厅

□无□独立使用□共用

储藏室

□无□独立使用□共用编号:

厨房

□无□独立使用□共用

地下室

□无□独立使用□共用编号:

卫生间

□无□独立使用□共用

小房

□无□独立使用□共用编号:

阳台

□无□独立使用□共用

车库/车位

□无□独立使用□共用编号:

分类

名称

交纳人

备注

各项费用

水费

□出租人□承租人

表底数：

电费

□出租人□承租人

表底数：

燃气费

□出租人□承租人

表底数：

供暖费

□出租人□承租人

物业服务费

□出租人□承租人

分租服务费

□出租人□承租人

公用电费

□出租人□承租人

公用水费

□出租人□承租人

网络宽带费

□出租人□承租人

分类

名称

品牌/质地

数量

型号

物品状况

家用电器

电视机

空调

冰箱

微波炉

燃气灶

抽油烟机

洗衣机

热水器

家具

床

书桌

衣柜

沙发

茶几

餐桌/餐椅

其他设施及装修

坐便器

防盗门

客厅地板

□地砖□木地板□水泥地

卧室地板

□地砖□木地板□水泥地

厨卫

□瓷砖□未贴砖□马赛克

窗户

□木窗□铝合金□塑钢

阳台

□未封□铝合金□塑钢

物品

名称

物品状况及数量

遥控器

门禁卡

钥匙

水卡

电卡

报修电话

物业服务电话：用水报修电话：供暖报修电话：

燃气报修电话：用电报修电话：其他报修电话：

二、房屋租赁其他费用计收标准

项目

单位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项目

单位

单价

起计时间

水费

供暖费

电费

物业服务费

燃气费

分租服务费

公共电费

--

车位费

公共水费

--

网络宽带费

--

注：如遇政府部门或实际收费部门调整计收标准的，应据实作相应调整。

三、实际居住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四、其他约定

出租人：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附件2

房屋权属证明资料及房屋平面图

粘贴处

附件3

房屋及主要设施设备安全使用说明书

一、房屋使用说明书

二、燃气设施及用气设备安全使用说明

三、用电设施及主要用电设备安全使用说明

四、其他设施设备安全使用说明

附件4

房屋交还确认书

双方当事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